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存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587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